**附件2：洮南市支持招商引资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综合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申报企业情况（25分） | 投资能力(4分) | 申报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近三年营业额合计达到100亿元，得4分；申报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近三年营业额合计达到70亿元，得3分；申报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近三年营业额合计达到30亿元，得2分；申报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近三年营业额合计不足30亿元，得1分。 |  |
| 企业经验业绩（5分） | 在全国范围内的风电开发能力和经验，包括在运、在建、取得指标待建项目。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风电业绩合计达到200万千瓦，得5分；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风电业绩合计达到100万千瓦，得3分；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有风电业绩但合计不足100万千瓦，得1分；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无风电业绩，本项不得分。 |  |
| 项目公司情况（10分） | 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已在洮南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得10分；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未在洮南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但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得6分。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未在洮南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无任何承诺的，得4分。 |  |
| 无不良诚信行为承诺（3分） | 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提供《无不良诚信行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不提供《无不良诚信行为承诺书》，此项不得分。 |  |
| 不得擅自变更业主承诺（3分） | 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应承诺项目建设期和经营期内不得擅自变更业主。如遇特殊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该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
| 2 | 投资招商引资产业情况（45分） | 产业协议签订（10分） | 已在洮南市完成产业项目备案，得10分；已与洮南市人民政府签订产业投资开发协议，但项目未完成备案，得7分；未与洮南市人民政府签订产业投资开发协议，但已提供具有承诺性的投资意向书，得4分；未与洮南市人民政府签订产业投资开发协议，且未提供了产业投资意向书，此项不得分。 |  |
| 产业投资建设方案（10分） | 编制产业投资建设方案，方案涵盖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得10-7分；编制产业投资建设方案，方案涵盖内容较为详实，可行性一般，得6-4分；编制产业投资建设方案，方案涵盖内容有部分缺漏，有一定可行性，得3-1分；未编制产业投资建设方案，此项不得分。 |  |
| 承诺函（5分） | 提供承诺函承诺按产业投资建设方案执行，得5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
| 产业进展情况（20分） | 提供产业进展情况说明，已注册项目公司，并完成实质性固定资产投资30%以上的，得20分；提供产业进展情况说明，已注册项目公司并开展前期工作，但未开展实质性固定资产投资的，得10分；提供产业进展情况说明，未注册项目公司，已开展部分前期工作，未开展实质性固定资产投资的，得5分；未提供产业进展情况说明，未注册项目公司，未开展前期工作，且无未开展实质性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得分。 |  |
| 3 | 风电项目情况（30分） | 开发协议签订（10分） | 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已与洮南市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得10分；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未与洮南市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但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得6分；申报主体或所属集团公司未与洮南市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且无任何承诺的，得4分。 |  |
| 风电项目初步实施计划（20分） |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涵盖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得20-17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涵盖内容较为详实，可行性一般，得16-13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涵盖内容有部分缺漏，有一定可行性，得12-9分；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得8分。 |  |